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如閣下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Li Auto Inc.
理想汽車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015)

A類普通股上市

代理銷售方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上市文件乃就本公司根據於2021年8月2日向證交會遞交的表格F-3上的緩行註冊聲明，包括據此於2022年6月28日向證交會遞交的招股章程補充文件(包括其中以提述方式載入的文件)於納斯達克發行美國存託股份而發行的本公司A類普通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而發布。本文件載有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提供之詳細資料。

本上市文件並不構成向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公眾提呈出售本公司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告、通函、手冊或廣告，亦並非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本公司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在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本公司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本公司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本公司或代理銷售方或其各自的任何聯屬公司及顧問概無於香港或任何其他限制發售的司法管轄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本公司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本公司任何證券的要約。

證交會或任何國家證券委員會均未批准或反對該等證券，亦無確認本文件是否真實或完整。任何相反的陳述都屬於刑事犯罪。

本公司通過不同投票權進行控制。潛在投資者應當了解投資具有不同投票權架構之公司的潛在風險。潛在投資者僅應經適當及審慎考慮後再作出投資本公司的決定。

2022年6月29日

目 錄

	頁次
目錄	i
釋義	1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7
業務	17
上市及所得款項用途	24
附錄一 本集團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一般資料	III-1

釋 義

於本上市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19年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9年7月2日採納的股份激勵計劃（經不時修訂）
「2020年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0年7月9日採納的股份激勵計劃（經不時修訂）
「2021年度報告」	指	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
「2021年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1年3月8日採納的股份激勵計劃（經不時修訂），據此該計劃將不可再作出獎勵
「2028年票據」	指	本公司於2021年4月12日發行且將於2028年到期的本金總額為862.5百萬美元、年利率0.25%的可轉換優先票據
「美國存託股份」	指	美國存託股份，每一股美國存託股份代表兩股A類普通股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北京車和家」	指	北京車和家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4月1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純電動汽車」	指	純電動汽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除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外的香港銀行通常開門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釋 義

「首席執行官獎勵股份」	指	於2021年5月5日根據2021年計劃向李先生授出及發行的108,557,400股B類普通股轉換得來的108,557,400股A類普通股。該轉換已於A類普通股於2021年8月12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後生效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文件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A類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內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A類普通股，賦予A類普通股持有人可就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享有每股一票的投票權
「B類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內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B類普通股，賦予本公司不同投票權，B類普通股持有人就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享有每股十票的投票權，惟任何保留事項相關決議案除外，在此情況下彼等應享有每股一票的投票權
「CLTC」	指	中國輕型汽車行駛工況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理想汽車(前稱「Leading Ideal Inc.」及「CHJ Technologies Inc.」)，一家於2017年4月2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增程式電動汽車」	指	增程式電動汽車

釋 義

「FOTA」	指	固件OTA，一種通過雲網絡遠程升級車輛固件和軟件的技術
「一般授權」	指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22年5月17日通過的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413,143,082股A類普通股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及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期間而言則指該等附屬公司（猶如該等公司於相關時間已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高壓平台」	指	使用高功率密度電動動力系統的平台，利用基於第三代寬帶隙碳化矽半導體材料的電子組件以及其他先進的設計和技術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高壓純電動汽車」	指	超快充純電動汽車
「高功率充電網絡」	指	高功率充電網絡
「車載技術」	指	車載技術，主要包括(i)四屏交互系統；(ii)全車語音交互系統；及(iii)智能駕駛技術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6月22日，即在刊發本文件前確定本文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法律」	指	所有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政府機關（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和證監會）的所有法律、法規、法例、條例、規則、規例、指引、意見、通知、通函、命令、判決、判令或裁決
「激光雷達」	指	光線探測和測距，一種使用光來測量物體距離或範圍的遙感方法
「上市」	指	上市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上市股份」	指	就美股ATM增發將予發行的美國存託股份所涉及的A類普通股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聯交所GEM並行運作
「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李先生」或「創始人」	指	李想先生
「納斯達克」或 「納斯達克全球 精選市場」	指	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
「新能源汽車」	指	新能源汽車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21年8月3日就其A類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招股章程

釋 義

「保留事項」	指	就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享有每股一票的投票權的該等事項決議案，即：(i)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的任何修訂本，包括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權利變動；(ii)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選舉或罷免；(iii)本公司審計師的委任或罷免；及(iv)本公司自願清算或清盤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代理銷售方」	指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UBS Securities LLC、Barclays Capital Inc.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證交會」	指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如文義所指
「股份激勵計劃」	指	2019年計劃、2020年計劃及2021年計劃的統稱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或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所賦予的涵義
「SUV」	指	運動型多用途汽車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及其領地、屬地及其所有管轄地域

釋 義

「美股ATM增發」	指	根據於2021年8月2日向證交會遞交的表格F-3上的緩行註冊聲明，包括據此於2022年6月28日向證交會遞交的招股章程補充文件(包括其中以提述方式載入，且不構成於香港公開發售的文件)於納斯達克、美國存託股份的替代交易系統或其他市場發售美國存託股份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不同投票權」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WLTC」	指	全球統一輕型車輛測試循環
「不同投票權受益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李先生，即具有不同投票權的B類普通股持有人
「不同投票權架構」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心電互動」	指	江蘇心電互動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5月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為籌備上市，本公司已尋求在下列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於美股ATM增發中向關連人士發行美國存託股份

除非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2條完全豁免，上市發行人向關連人士發行新證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包括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通函規定。本公司注意到，第14A.92條中的任何豁免均不適用於美股ATM增發。

《上市規則》第13.36(2)(b)條附註1規定「除非已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否則根據第13.36(2)(b)條授出的一般授權向關連人士發行證券僅適用於第14A.92條所列之情況」。

本公司已申請並已獲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及第13.36(2)(b)條附註1的規定，允許毋須遵守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通函規定而根據美股ATM增發向本公司關連人士發行美國存託股份，理由及條件載列如下：

- (a) *市場上美國存託股份的買家／賣家身份不詳。* 美股ATM增發下發行的美國存託股份將於納斯達克及其他交易平台市場上出售，買入及賣出訂單將由清算系統自動匹配。即相關買家／賣家的身份不會於交易系統中顯示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予對方；進行場內交易時，可見最多的是下達買入／賣出訂單的直接實體，通常乃於代理基礎上為潛在買家／賣家進行交易的經紀人。因此，本公司或代理銷售方無法在美股ATM增發中識別、審查或選擇相關買家。同樣，買家無法在市場上識別美國存託股份的相關賣方，從而能夠選擇購買美股ATM增發下發行的美國存託股份或現有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出售的美國存託股份。因此，在美股ATM增發中，本公司將不會明知而向任何關連人士出售美國存託股份及關連人士將不會明知而購買本公司售出的美國存託股份。
- (b) *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的負擔過重。* 在未尋求豁免的情況下，根據美股ATM增發向本公司關連人士發行美國存託股份須經本公司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考慮到本公司最近於2022年5月召開了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需要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由於本公司在美國及香港

雙重主要上市，召開股東大會的程序繁瑣且耗時。其需包括股份過戶登記處、存託銀行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在內的各方之間的全球協調。該程序將要求本公司在存託銀行的幫助下向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寄發會議通知以及代表委任表格，並向其收集投票卡。此外，對於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將需要根據其公司章程至少提前14天向股東發出通知。

因此，花費大量資源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關連人士於美股ATM增發期間購買美國存託股份或A類普通股，對本公司而言負擔過重，並導致美股ATM增發的啟動出現重大延誤，可能導致錯過最佳市場窗口。

- (c) *無優惠待遇*。由於美股ATM增發乃通過自動匹配的買賣訂單在納斯達克以現行交易價格進行，即使關連人士在納斯達克購買屬於美股ATM增發一部分的美國存託股份，該人士將不會獲得優惠待遇，且將支付相同的價格。此外，鑒於所有的交易將於市場上進行，概無關連人士可能通過「定價」或「分配」流程對美股ATM增發的條款施加任何影響。因此，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不會因關連人士在美股ATM增發下購買美國存託股份而受到損害。因此，本公司認為本公司獨立股東概無不當風險。

- (d) *關連人士受到不公平損害*。即使本公司及關連人士完全有意避免互相賣出／買入美股ATM增發下的證券，但彼等實際無法如此行事。因此，在未尋求豁免的情況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將在美股ATM增發期間完全無法在市場購買美國存託股份。這將使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如上文(c)所述，並未獲得任何優惠待遇或可能影響美股ATM增發的條款）與其他獨立公眾人士相比，處於不公平的不利地位。

- (e) 美國並無類似限制。適用的美國規則並不要求獨立股東批准允許關連人士參與本公司在美國的公開發行，包括ATM增發。根據適用的美國規則，倘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參與ATM增發，其可能只需根據其購買股份的數量披露其持股權益的變化。
- (f) 豁免條件。批准豁免的條件是，參與設定(i)底價；及／或(ii)根據美股ATM增發不時出售的最大股份數量的任何關連人士在美股ATM增發期間不得購買任何美國存託股份或A類普通股。

《上市規則》第13.28條的披露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8條，倘董事同意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b)條按照發行人股東授予的一般授權發行證券換取現金，以配發或發行證券，則本公司應發佈載有若干特定資料的公告（「第13.28條公告」）。

然而，由於美股ATM增發的特點，以下所需資料於美股ATM增發啟動時將無法提供：(i)擬發行證券的數量及總面值，(ii)擬募集資金總額及所得款項用途，(iii)每隻證券的發行價，及(iv)每隻證券的淨價。

因此，本公司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第13.28(2)至(5)條，以使其無需披露第13.28條公告中前段所述的信息，條件是本公司將提供如下替代披露：

- (a) 本公司將在第13.28條公告中披露：(i)在美股ATM增發中籌集的目標最高金額及預計可能發行證券的最高數目，(ii)如何確定根據美股ATM增發發行的證券價格，及(iii)擬議的所得款項用途，但未具體說明美股ATM增發的所得款項淨額或總額的確切金額；及
- (b) 本公司將在其季度收益公佈中披露上一季度：(i)根據美股ATM增發的美國存託股份數量，(ii)已發行美國存託股份的價格範圍，(iii)收到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iv)每份美國存託股份的淨發行價格，及(v)美股ATM增發的所得款項淨額的最新用途。

翌日披露報表

《上市規則》第13.25A(1)條規定，上市發行人在發生第13.25A(1)條規定的任何事件時發佈翌日披露報表，而第13.25A(2)(a)(xi)條進一步規定對於不屬於第13.25A(2)(a)(i)至(x)條或第13.25A(2)(b)條所述任何類別的已發行股份的變動，亦須提交翌日披露報表。

本公司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與美股ATM增發有關的翌日披露報表要求，理由及條件如下。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將繼續遵守其他證券發行的翌日披露報表要求。

- (a) *負擔過重*。考慮到美股ATM增發的交易持續時間和頻率，本公司完全遵守翌日披露報表要求將負擔過重：
 - (i) 根據對美國最近公佈的大型ATM項目的觀察，總發行規模平均約為每個此類發行人證券的平均每日交易量（「ADTV」）的6.6倍。由於ATM增發的典型每日發行量不到發行人ADTV的10%，發行人預計需要60多個交易日才能完成ATM計劃。參考上述內容，本公司可能需要在美股ATM增發期間發佈大量翌日披露報表。
 - (ii) 對於在聯交所提交的每個翌日披露報表，本公司將須向證交會提交相應的6-K表格。
 - (iii) 為整理每份翌日披露報表所需的信息，本公司將需要與位於不同時區的多個工作組進行通宵協調。
- (b) *預計每天發行的證券數量不大*。預計每天通過ATM增發的證券數量很少，通常不到發行人ADTV的10%。就本公司而言，該每日發行量僅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不到0.1%。因此，本公司認為，在美股ATM增發期間每日披露發行的證券對公眾而言並不重要或無意義。

- (c) 投資公眾將充分了解美股ATM增發的進展。本公司將通過以下方式向投資公眾及其股東通報美股ATM增發的進展：
- (i) 當自本公司上次發佈月度報表或翌日披露報表（以較晚者為準）以來根據美股ATM增發發行的美國存託股份所涉及的A類普通股累計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時，發行翌日披露報表；
 - (ii) 發行月度報表，其中應包括(A)根據美股ATM增發發行的美國存託股份所涉及的A類普通股總數，(B)達到的最高價格和最低價格，及(C)根據《上市規則》第13.25B條，在上個月自美股ATM增發中收到的所得款項總額；及
 - (iii) 在美國和香港同時發佈的季度收益公佈中披露有關美股ATM增發的季度更新情況。

本公司認為，上述披露在合理的時間間隔內提供了有關美股ATM增發進展的有意義的信息。因此，本公司股東概無不當風險。

包銷

《上市規則》第7.03條規定，根據認購要約認購證券必須獲全數包銷。

ATM增發的關鍵特徵為，其不需要包銷，且出售美國存託股份由本公司的代理銷售方在市場上以代理形式進行。由於ATM增發並無訂明固定或最小發售規模或者發售價，因此倘價格不滿意或市場並無購買指令，本公司或根本不會進一步發行美國存託股份。ATM增發無需為風險管理進行任何包銷安排。本公司亦確認，其不需要為美股ATM增發進行任何包銷。

本公司因此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7.03條，因此美股ATM增發不會獲包銷。

於本上市文件中披露將根據美股ATM增發發行的證券數目

《上市規則》附錄一B第10段要求於上市發行人的上市文件中披露「發行的性質及數量，包括已予或將予設定及／或發行的證券數目（如事前已決定者）」，而《上市規則》附錄一B第22(1)段要求披露發行人的法定股本、已發行或同意發行的股份數目、已繳足的股款、股份的面值及類別。

ATM增發的固有特徵為，於發行時並未預先釐定發售規模；相反，發售規模通常受最高美元金額的限制，且發行人或會於上述限額內發行任何數量的新證券。將予發行的最終證券總數將取決於市場狀況及交易價格等多種因素。因此，於刊發本上市文件時，本公司僅可披露美股ATM增發中將予籌集的目標最高金額及預計將予發行證券的最高數目。

本公司因此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一B第10及22(1)段關於其將作出下列替代性披露的條件：

- (a) 本公司將於本上市文件中披露根據美股ATM增發將予籌集的目標最高金額及預計可能發行證券的最高數目；
- (b) 本公司將於美股ATM增發期間的季度收益公佈中，披露上一季度根據美股ATM增發發行的美國存託股份及A類普通股的總數以及所籌集總金額；及
- (c) 本公司將於美股ATM增發末期將予公佈的截止公告中，披露根據美股ATM增發發行的美國存託股份及A類普通股的總數。

因此，本公司認為，本公司股東概無不合理風險。

上市文件流動性披露的時間

《上市規則》附錄一B第28段要求披露發行人於某個最近期實際可行日期（「**最近期實際可行日期**」）的債務聲明（或適當的否定聲明）（「**流動性披露**」）。根據常問問題系列7第25條，聯交所一般預期《上市規則》附錄一B第28段項下的流動性披露的最近期實際可行日期為不超過相關披露文件日期前8週。

鑒於(i)截至2022年3月31日，本公司於中國及海外司法管轄區的多個城市及地區擁有60多家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ii)中國及其他司法權區實行的COVID-19限制措施；及(iii)本公司近期於2022年5月10日公佈了本集團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計簡明綜合業績，因此於上市文件提供截至2022年4月的流動性披露將會對本公司造成不必要的負擔。

嚴格遵守流動性披露規定亦將構成本公司於財政年度第二季度內的日期額外一次性披露其流動性狀況，而根據適用的美國規則及規例，毋須向美國投資者披露有關資料。

此外，本公司已於招股章程及2021年度報告（視情況而定）中刊載本集團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各財政年度的未經審計綜合財務資料。上述財務資料將以參考方式納入本上市文件。本公司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計綜合財務資料亦於本上市文件日期或之前於香港及美國發佈。倘上述財務披露發生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須根據美國規例及納斯達克的規則以及適用香港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作出公告。倘該等披露並無發生重大變動，任何嚴格遵守時間規定作出的類似披露，對投資者而言將不具有任何額外意義。

本公司因此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一B第28段項下上市文件流動性披露的時間要求，因此本上市文件流動性披露的報告日期將不會超出常問問題系列7第25條項下規定一個曆月，條件為董事將於本上市文件中確認，自2022年3月31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流動性披露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因此，本公司認為，本公司股東概無不合理風險。

分配結果公告

《上市規則》第12.08條（包括其附註）規定，就認購要約而言，發行人必須刊發要約的結果公告、證券配發基準及（倘若相關）接納任何額外申請的基準以及關於申請分佈的資料（包括各股份組別的申請數量及配發基準）。

由於美股ATM增發將於納斯達克市場進行，買賣訂單將自動匹配，因此並無任何「申請」程序或任何「配發」程序。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2.08條須予披露的資料本質上與美股ATM增發無關或不可用。

此外，於美股ATM增發期間，本公司將發行美股ATM增發相關更新信息（同時於美國及香港公佈）、根據《上市規則》第13.25B條作出的月度報表及翌日披露報表（受上文所述的相關豁免規限）。本公司相信公眾投資者將會充分了解美股ATM增發的進展。

本公司因此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2.08條，因此其不會就美股ATM增發發行任何分配結果公告。

購股權的披露

《上市規則》附錄一B第25段規定，本公司須在本上市文件細則列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附有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購股權的詳情，包括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代價、購股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承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倘購股權已經授予或同意授予股份計劃項下僱員，則（就姓名或名稱及地址而言）只須記錄有關事實即已足夠，而毋須載明承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就於本上市文件逐個披露有關購股權及若干承授人的詳細資料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一B第25段項下的規定，理由是豁免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而嚴格遵守上述規定將對本公司造成過度負擔，原因如下（其中包括）：

- (a)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2019年計劃及2020年計劃（「**有關計劃**」，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規定規限）向1,861名承授人（包括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及本集團的其他僱員）授出尚未行使購股權，以認購合

共78,699,370股A類普通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尚未行使購股權中，44,699,370份由本集團僱員（並非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關連人士）持有。該等購股權的相關A類普通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16%，董事認為這對本公司來說並不屬重大，而且完全行使該等購股權不會使本公司財務狀況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僱員承授人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的購股權；

- (b) 董事認為，在上市文件中披露本公司向每名承授人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的全部詳細資料將造成不必要的負擔，這將會大幅增加資料編輯、上市文件編製所需成本及時間；
- (c) 有關購股權的重要資料已在本上市文件中披露，以向投資公眾提供充足資料，令其就購股權的潛在攤薄效應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作出知情評估，有關資料包括：
 - (i) 購股權涉及的A類普通股總數及該等數目的股份佔股份的百分比；
 - (ii) 購股權獲悉數行使的攤薄效應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
 - (iii) 遵守《上市規則》附錄一B第25段，以個別基準向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以及關連人士（如有）授出之購股權的全部詳情；
 - (iv) 就向其他承授人（上文第(iii)分段所述者除外）授出的購股權而言，以下詳情（包括該等承授人的總人數及購股權涉及的A類普通股數目、就授出購股權而支付的代價及購股權的行使期及行使價）將在上市文件中披露；及
 - (v) 聯交所分別授出的豁免詳情；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d) 董事認為，嚴格遵守上述披露規定將不會向投資公眾提供任何額外有意義的信息以對本集團的活動、資產、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嚴格遵守披露規定，包括按個體基準披露近兩千名承授人授予的購股權、授予價格、行使價及行權期（而非反映信息的重要性），並不會向投資公眾提供任何額外有意義的信息。

鑒於上述各項，董事認為於本次申請項下所尋求豁免的批准及不披露所需資料不會損害投資公眾的利益。

聯交所已就有關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批准本公司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一B第25段的披露規定，條件為：

- (a) 按《上市規則》附錄一B第25段的規定於本上市文件逐個披露根據有關計劃向本公司的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及關連人士（如有）授出購股權的所有詳情；
- (b) 根據有關計劃向其他承授人（上文(a)段所述者以外）授出的購股權將按合計方式披露，包括(1)相關承授人總數及彼等根據有關計劃獲授購股權之所涉股份數；(2)代價；及(3)行使期及行使價；
- (c) 有關計劃項下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的A類普通股總數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相應百分比將於本上市文件予以披露；
- (d) 有關計劃項下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對每股盈利的攤薄效應及影響將於本上市文件予以披露；及
- (e) 該豁免詳情將於本上市文件予以披露。

業務

概覽

我們是中國新能源汽車市場的領導者。我們設計、研發、製造和銷售豪華智能電動車。我們的使命是創造移動的家，創造幸福的家。通過產品、技術和業務模式的創新，我們為家庭用戶提供安全、便捷、舒適的產品與服務。

在中國，我們是成功實現將增程式電動車商業化的先鋒。我們的首款車型理想ONE是一款六座中大型豪華智能電動SUV，為我們的用戶提供了中大型豪華智能SUV的性能、功能及座艙空間，而價格卻僅接近於緊湊型豪華SUV。我們於2019年11月開始量產理想ONE，並於2021年5月推出2021款理想ONE。截至2022年5月31日，我們已交付171,467輛理想ONE。於2022年6月21日，我們正式發佈為家庭打造的智能旗艦SUV：理想L9，且我們計劃於2022年8月底前開始交付理想L9。我們將繼續通過開發新的純電動汽車及增程式電動汽車以擴展產品線，進而拓寬用戶群體。

我們致力於滿足中國家庭的出行需要。為此，我們戰略性地專注於價格範圍在人民幣200,000元（約31,500美元）至人民幣500,000元（約78,900美元）的新能源汽車。隨著購買力的增長，中國的家庭傾向於選擇SUV作為日常通勤及週末家庭旅行的交通工具。作為中國最具競爭力的SUV車型之一，理想ONE很好地抓住了SUV細分市場的巨大增長機會，我們認為，理想L9將繼續抓住該機會。

我們認為，汽車技術將繼續發展，而且隨著新技術使我們能夠為用戶創造更有吸引力的產品來滿足他們的需求，我們的產品也將不斷推陳出新。

- (i) 理想ONE採用了我們自研的增程式電動解決方案，使家庭能夠享受到豪華SUV的各種優點，同時避免了里程焦慮。我們已開發X平台，它繼承了理想ONE現有的增程式電動汽車平台，並配備了我們的下一代增程式電動動力系統。理想L9為我們在X平台上推出的首款產品，且我們計劃日後在X平台上推出更多SUV。
- (ii) 我們正在大力投資高壓純電動汽車技術。我們專注於開發高壓純電動汽車，我們相信高壓純電動汽車將帶來卓越的充電體驗。在我們規劃的高功率充電網絡下，充電將更快速且更便捷。我們正為未來的高壓純電動汽車開發新平台，並計劃自2023年起推出高壓純電動汽車車型。

- (iii) 我們認為L4級自動駕駛在可預見的未來將成為所有汽車的主要運行模式。我們正在大力投資我們自研的智能駕駛技術。自理想L9起，我們的所有新車型均標配自主開發的未來L4級自動駕駛兼容的必要硬件，且我們將利用我們自研的全棧軟件開發能力繼續優化我們的智能駕駛解決方案。

下圖說明了我們未來電動汽車車型的開發路線圖及預期交付時間。



自成立以來，我們一直利用科技為用戶創造價值。我們已對車內技術進行投資來為家庭提供愉悅的駕乘體驗。我們已開發特有的四屏交互系統、全車語音交互系統及智能駕駛技術。我們理想L9首創的五屏三維空間交互，將駕駛及娛樂體驗提升到一個全新的高度。此外，我們利用FOTA升級使我們能夠在汽車整個生命週期內持續推出額外功能並改進汽車性能。

運用理想ONE的交付及服務中沉澱下來的專業知識，我們計劃在新車型上搭載經過優化的軟件(如控制算法)及硬件(新增程式電動及高壓純電動動力系統)。此外，我們計劃在未來的高壓純電動車型中採用高壓平台，可以通過降低能耗進一步提高行駛里程。另外，我們的智能座艙和智能駕駛的技術的設計具有可擴展性並能適用於不同車型，讓我們能夠將設計語言、交互體驗及集成系統順利遷移到未來車型，以便進一步提高未來所有車型的智能化水平。我們的理想L9將標配全棧自研的理想AD Max智能駕駛系統，具備強大的感知能力及數據處理能力。理想AD Max所搭載的雙Orin-X算力芯片，總算力達到508 TOPS，能實時高效地處理融合信號。雙處理器互為算力冗餘，使智能駕駛系統運行更穩定。

我們已將用戶交互進行數字化，並建立我們自有的直營及服務網絡以持續提高運營效率。憑藉我們的一體化線上及線下平台，我們能實現比依賴第三方經銷商獲客的汽車製造商更高效的銷售及營銷。具體而言，我們已開發了一個數據驅動的數字化閉環平台以管理所有用戶交互，從銷售到試駕，再到購買以及用戶評價，這使我們大大降低獲客成本。

品質是我們業務的重中之重。我們在自有工廠生產並與行業領先的供應商合作以確保我們汽車的高品質。我們已在中國江蘇省常州市建立自有的製造設施，這使我們的工程及製造團隊能夠彼此無縫合作並簡化反饋環路以便快速進行產品優化及質量提升。我們已開始在北京市順義區建設新工廠，且預計於2023年在新製造工廠開始生產我們未來的高壓純電動汽車。我們亦已實施嚴格的質量控制方案及措施以選擇及管理供應商。理想ONE在中國保險汽車安全指數、中國汽車健康指數及中國新車評價規程中全部獲得最高評級。理想L9不僅符合中國新車評價規程及中國保險汽車安全指數的最高安全要求，亦符合我們更嚴格的安全標準。

理想L9 – 為家庭打造的智能旗艦SUV



理想L9是一台旗艦級全尺寸SUV，圍繞家庭用戶打造了6座極致舒適空間。理想汽車自研的旗艦級增程電動及底盤系統，提供極佳的駕乘舒適性。理想L9亦配備全自研的旗艦級智能駕駛系統理想AD Max以及一流的車身安全措施，保護每一位家庭乘員。理想L9創新的五屏三維空間交互智能座艙，將駕駛及娛樂體驗提升到一個全新的高度。超過100項旗艦配置全系標配，理想L9統一零售價格為人民幣459,800元（約72,500美元）。

下表載列理想L9的若干參數及規格。

理想L9的若干參數及規格

車身尺寸	5,218毫米（長）× 1,998毫米（寬）× 1,800毫米（高）
軸距	3,105毫米
里程	綜合：1,315公里（CLTC綜合續航里程）／1,100公里（WLTC綜合續航里程） 電動汽車模式：215公里（CLTC綜合續航里程）／180公里（WLTC綜合續航里程）
增程電動系統	1.5T四缸增程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熱效率最高40.5%• CLTC工況熱機油耗每百公里5.9升 以3.5千瓦的功率對外放電
電機	前後雙電機全輪驅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最大功率：330千瓦• 最大扭矩：620牛米
電池組	電量：44.5千瓦時 新一代三元鋰電池
零至百公里加速時間	5.3秒
懸架	雙叉臂懸架（前）及五連桿懸架（後） 智能空氣彈簧 CDC連續可變阻尼減振器

智能駕駛系統

理想AD Max：全棧自研

感知硬件：

- 1顆前向128線激光雷達
- 6顆800萬像素攝像頭
- 5顆200萬像素攝像頭
- 1顆前向毫米波雷達
- 12顆超聲波傳感器

計算及數據處理能力：

- 2顆高通驍龍8155車規級芯片
- 雙5G運營商切換

智能舒適座艙

3D車內交互：

- 6顆陣列式麥克風
- 3D ToF傳感器
- 以深度學習為基礎的多模態3D交互技術

多媒體：

- 超大抬頭顯示系統
- 方向盤上的安全駕駛交互屏
- 3個15.7英寸3K車規級OLED屏

極致舒適的乘坐體驗：

- 自動座椅調節及加熱（全車三排）
- 座椅通風及SPA級別的十點按摩功能（第一排及第二排）

我們的優勢

我們認為，下列優勢有助於我們取得成功並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 (i) 卓越及引領潮流的產品能力
- (ii) 自研的增程式電動汽車及純電動汽車技術
- (iii) 智能汽車解決方案帶來卓越的用戶體驗
- (iv) 銷售及營銷的高效性
- (v) 有效的質量控制能力
- (vi) 融合來自汽車、智能設備和互聯網行業的專家

我們的戰略

我們的目標是保持中國新能源汽車市場的領導者地位。我們為家庭提供安全、便捷及舒適的產品和服務。我們希望為用戶打造一條迎接汽車電動化的可持續性道路。我們擬採取以下戰略來實現我們的使命：

- (i) 持續推動電動化創新，日後成功推出增程式電動汽車和純電動汽車車型
- (ii) 持續推動汽車智能和智能駕駛創新
- (iii) 進一步擴展銷售網絡和優化效率
- (iv) 持續追求卓越的運營和成本改善

近期業務發展

車輛交付

於2022年5月，我們交付了11,496輛理想ONE。截至2022年5月31日，我們共交付171,467輛理想ONE。

截至2022年5月31日，我們在108個城市擁有233家零售門店，並在214個城市經營293家服務中心和理想汽車授權钣噴中心。

理想L9上市

於2022年6月21日，我們舉辦為家庭打造的智能旗艦SUV理想L9的發佈會，零售價為人民幣459,800元（約72,500美元）。理想L9在發佈會結束後開放預訂，並將於7月1日之前到貨全國所有的理想汽車零售門店，7月16日起可進行試駕。交付將於2022年8月末前開始。每個理想L9訂單需要支付押金人民幣5,000元，可在有限時間內退還。自理想L9開放預訂以來，訂單已在72小時內突破30,000輛，展示了理想L9對家庭用戶卓越的吸引力。

此外，我們將開源完全自主研發的AEB系統，於業內推廣智能駕駛安全技術，讓更多用戶的出行更安全。

A類普通股被納入深港通及滬港通計劃

我們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交易的A類普通股分別於2022年3月14日及4月25日被納入深港通及滬港通計劃。該等納入使我們能夠接觸更廣泛的投資者群體，並通過金融市場與中國大陸的用戶、合作夥伴及投資者分享我們的發展軌跡及成功。

首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2022年4月19日，我們發佈首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彰顯我們在可持續經營方面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舉措及成就，同時為我們未來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目標及實踐設立框架。該報告詳細介紹我們的可持續發展戰略和在合規及治理、產品及創新、對僱員的包容關愛、綠色經營及社區貢獻方面的2021年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

COVID-19反彈的影響

自2022年3月底以來，長三角地區COVID-19的反彈持續造成全行業範圍內的供應鏈、物流及生產嚴重中斷。由奧密克戎變異株引起COVID-19病例的反彈已使長三角地區的部分供應商喪失生產能力，並對我們生產所用的部分零部件供應造成不利影響。COVID-19的反彈對我們於2022年第二季度的生產產生重大影響，導致我們向部分用戶的交付延期。我們的部分供應鏈合作夥伴位於地方政府劃分的主要工業區，因此優先恢復正常運營。我們正與所有供應鏈合作夥伴一起恢復產能，並旨在縮短理想ONE車主的提車等待週期。

COVID-19的反彈亦對我們零售門店的擴張產生不利影響。隨著COVID-19的反彈逐漸得到控制，我們計劃繼續擴大我們的銷售網絡，以滿足用戶日益增長的需求。我們將繼續密切監控形勢及其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影響。

上市

於2022年6月28日(美國東部時間)，本公司在美國提交一份招股章程補充文件，以出售總額不超過20億美元的美國存託股份(「美國存託股份」)，每股通過美股ATM增發(即ATM發行計劃)的美國存託股份對應兩股本公司A類普通股(「A類普通股」)。

美國存託股份將通過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UBS Securities LLC、Barclays Capital Inc.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作為代理銷售方)予以發售。美國存託股份將根據本公司表格F-3上的現有緩行註冊聲明予以發售，該表格已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證交會」)遞交，並於2021年8月2日(美國東部時間)自動生效。與美股ATM增發有關的招股章程補充文件已遞交予證交會。

本公司將(i)於禁售期(定義見《上市規則》附錄十第A3條(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ii)於本公司掌握任何未披露的內幕消息時暫停美股ATM增發。

一般授權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22年5月17日通過的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建議發行上市股份，用於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413,143,082股A類普通股。截至本文件日期，本公司根據上述一般授權並無發行任何股份。

據估計，根據納斯達克上美國存託股份於2022年6月24日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本公司預計根據美股ATM增發不會發行超過53,835,800股美國存託股份(對應107,671,600股A類普通股，總面值約為10,767美元)，佔(i)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2,065,715,410股普通股的約5.2%，及(ii)經該等A類普通股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約5.0%。該等A類普通股將動用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的A類普通股的約26.1%。因此，相關上市股份的配發及發行無需另行獲得本公司股東的批准。

上市股份在發行並繳足後，應在所有方面與本公司在美股ATM增發完成時或之前已發行或將發行的其他A類普通股享有同等權利(包括於發行日期後的任何時間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的權利)。

上市申請

本公司的證券主要於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及香港聯交所雙重上市。於2020年7月30日，本公司的美國存託股份（每股對應兩股A類普通股）在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並開始交易，代碼為「LI」。本公司的A類普通股於2021年8月12日在聯交所上市並開始交易，股票代碼為「2015」。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就美股ATM增發批准將予發行的美國存託股份所涉及的最多107,671,600股上市A類普通股上市及買賣。

根據美股ATM增發將予發行的美國存託股份將在相關銷售日期後的第二個營業日或之前結算。僅於相關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按照「有關本文件及全球發售的資料－將美國存託股份轉換為在香港交易的A類普通股」一節所披露的程序將美國存託股份轉換為A類普通股後，上市股份方可於聯交所開始交易。

本公司將於即將發佈的季度收益公佈中披露上一季度在美股ATM增發項下已發行美國存託股份及所涉及的上市股份的數量、價格範圍及已發行各證券的淨發行價格。

本上市文件不構成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向公眾出售本公司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函、手冊或廣告發售，亦不構成向公眾發出認購或購買本公司任何證券的要約的邀請，或有意要約公眾認購或購買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本文件不得被視為對認購或購買本公司任何證券的誘因，且無意進行相關誘導。本公司、代理銷售方及其各自的任何聯屬公司及顧問均未在香港或通過發佈本文件而限制有關發售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發售或要約購買本公司的任何證券。

美股ATM增發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美股ATM增發的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將為20億美元。由於本公司並無強制要求達到上述美股ATM增發的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因此截至本文件日期，尚無法確定美股ATM增發的實際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本公司將於即將發佈的季度收益公佈中披露上一季度獲得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以及來自美股ATM增發的所得款項淨額的最新使用情況。

上市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擬將美股ATM增發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i)研發下一代電動汽車技術(包括純電動汽車、智能座艙及智能駕駛技術)；(ii)開發及製造未來平台及汽車車型；及(iii)營運資金需求及一般公司用途。

倘美股ATM增發的所得款項淨額並非即時用於上述用途，本公司可將該等資金作為銀行存款存放於獲授權金融機構及／或持牌銀行。

上述內容顯示本公司現時擬根據我們當前計劃及業務條件動用及分配美股ATM增發的所得款項淨額。然而，本公司管理層對於動用美股ATM增發的所得款項淨額有較大的靈活性及酌情權。倘發生不可預見的事件或業務條件發生變化，本公司可能會以不同於本上市文件所述的方式使用美股ATM增發的所得款項。

1. 本集團的合併財務資料

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合併財務資料已披露於以下文件，該等文件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1.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ir.lixiang.com)並以引用方式載入本上市文件：

- (a) 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8月3日的招股章程(載有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資料(第I-1至I-94頁))，超鏈接為：<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803/2021080300011.pdf>
- (b) 本公司於2022年4月19日刊發的2021年年報(第56至163頁)，超鏈接為：<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419/2022041900788.pdf>

2. 債務聲明

本集團於2022年3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付印本上市文件之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債務載列如下：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即期：	
短期有抵押借款	136,744
租賃負債	501,053
小計	637,797
非即期：	
可轉債	5,378,567
長期有抵押借款	1,662,362
租賃負債	1,495,883
小計	8,536,812
總計	9,174,609

於2022年3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公司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行的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用、債券、質押、抵押、租購承諾、保證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的債務狀況及或然負債自2022年3月31日起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3. 營運資金聲明

經計及本集團的可動用資源(包括內部所得資金及美股ATM增發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在並無不可預見狀況的情況下,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具備充裕營運資金應付其自本上市文件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的現時需求。

4.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自2021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計合併賬目的編製日期)起的財務或貿易狀況並未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5. 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前景

我們正在開發將支持超快充電及將在充電時間方面為用戶提供優越電池充電體驗的純電動汽車車型。我們亦將持續重點投資於智能座艙及智能駕駛的研發,旨在進一步提升我們創造移動的家、創造幸福的能力,以為我們的用戶提供更安全、更便捷及更舒適的產品與服務。

此外,鑒於新能源汽車產業的持續加速發展可能很快超過我們供應鏈合作夥伴產能的擴張速度,新能源汽車整體供應鏈面臨的挑戰可能會成為長期的、全行業的阻礙,並對芯片、電池及其他潛在汽車配件的供應造成影響。於2022年上半年,我們的整體生產亦受到近期長三角地區COVID-19病例反彈引致的若干汽車配件短缺的影響。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與該等供應鏈合作夥伴密切合作,以降低有關風險。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上市文件「本集團財務資料」一節一併閱讀。

A. 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額報表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及按照以下基準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額報表（「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用途，用以說明發行新上市股份對截至2022年3月31日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額的影響，猶如美股ATM增發於2022年3月31日已經發生。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因其假設性質，其未必真實反映於2022年3月31日或美股ATM增發後任何未來日期的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額情況。

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乃董事根據本集團於2022年3月31日的未經審計財務狀況而編製，並作出下述調整。

	於2022年 3月31日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計 合併有形資產 淨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美股ATM增發 估計所得款項 淨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本公司 普通股股東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計 備考經調整 合併有形資產 淨額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備考合併每股 有形資產淨額 人民幣元 (附註3)	未經審計 備考合併 每股有形 資產淨額 港元 (附註4)
按53,835,800股美國存託股份計算， 總籌資額為2,000,000,000美元	40,691,298	12,504,683	53,195,981	26.10	32.25

附註：

1. 於2022年3月31日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未經審計合併有形資產淨額乃基於於2022年3月31日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未經審計合併資產淨額人民幣41,456,762,000元及就於2022年3月31日的無形資產人民幣765,464,000元作出調整計算。
2. 美股ATM增發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扣除本公司應付的估計相關開支後的所得款項總額2,000,000,000美元計算。
3.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額乃於作出上文附註2所述調整後並基於已發行2,038,008,058股股份釐定（假設美股ATM增發已於2022年3月31日完成），不包括(i)於根據我們的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獎勵獲行使或歸屬後將向存託銀行發行的用於大量發行美國存託股份（留作日後發行）的26,821,552股A類普通股；及(ii)根據我們的2021年計劃授出的獎勵所涉及的108,557,400股A類普通股。
4. 就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而言，以美元列示的美股ATM增發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按1.00美元兌人民幣6.3393元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以人民幣列示的結餘按人民幣1.0000元兌1.2355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美元金額已經、本應或可按上述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或人民幣金額已經、本應或可按上述匯率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
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於2022年3月31日後本集團的任何交易結果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B.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報告

以下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上市文件。

**羅兵咸永道****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鑒證報告**

致理想汽車列位董事

本所已對理想汽車(「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貴公司董事」)編製，並僅供說明用途)完成鑒證工作並作出報告。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就根據美股ATM將於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發售的美國存託股份所涉及A類普通股擬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而於刊發日期為2022年6月29日的上市文件(「上市文件」)中第II-1至II-2頁內所載有關貴集團於2022年3月31日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及相關附註(「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貴公司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上市文件第II-1至II-2頁。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編製，以說明擬發售A類普通股對貴集團於2022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可能造成的影響，猶如該擬發售A類普通股於2022年3月31日已經發生。在此過程中，貴公司董事從貴集團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期間的財務資料中摘錄有關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就上述財務資料無刊發的審閱或審計報告。

貴公司董事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環太子大廈22樓
總機：+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我們的獨立性和質量控制

我們遵守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職業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關注、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的。

本所應用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因此保持一個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制定與遵守職業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相關的政策和程序守則。

申報會計師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本所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條的規定，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本所過往就用於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報告，除於報告發出日期向該等報告收件人承擔的責任外，本所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本所根據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上市文件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鑒證業務」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和實施程序以對貴公司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及參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本業務而言，本所沒有責任更新或重新出具任何在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歷史財務資料的報告或意見，且在本業務過程中，我們無就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將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包括在上市文件中，目的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該實體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項或交易已在為說明為目的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我們不對擬發售A類普通股於2022年3月31日的實際結果會否如同呈報一樣提供任何保證。

對於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適當地編製而進行的合理保證鑒證業務，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是否提

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了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適當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該公司性質的了解、與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情況的了解。

本業務也包括評估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證據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本所的工作並非按照美國公認審計準則或其他準則及慣例，或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察委員會 (Public Company Accounting Oversight Board (United States)) 的審計準則，或任何其他海外司法管轄區的任何專業機構的準則和慣例進行，故閣下不應假設我們已根據該等準則和慣例進行工作般依賴本報告。

意見

本所認為：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適當編製；
- 該基準與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所披露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是適當的。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22年6月29日

1. 責任聲明

本文件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文件或其中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2. 股本

法定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詳情如下：

股份數目	股份詳情	股份總面值 (美元)
4,500,000,000	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A類普通股	450,000
<u>500,000,000</u>	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B類普通股	<u>50,000</u>
<u><u>5,000,000,000</u></u>	全部股份	<u><u>500,000</u></u>

已發行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詳情如下：

股份數目	股份詳情	股份總面值 (美元)
1,709,903,330	已發行繳足A類普通股	170,990
<u>355,812,080</u>	已發行繳足B類普通股	<u>35,581</u>
<u><u>2,065,715,410</u></u>	全部股份	<u><u>206,572</u></u>

假設(i)將根據美股ATM增發發行最多53,835,800股美國存託股份(代表107,671,600股A類普通股);及(ii)於股份激勵計劃項下或根據2028年票據轉換不再發行股份,緊隨美股ATM增發完成後,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詳情如下:

股份數目	股份詳情	股份總面值 (美元)
1,709,903,33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繳足A類普通股	170,990
355,812,08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繳足B類普通股	35,581
107,671,600	根據美股ATM增發已發行繳足A類普通股	10,767
<u>2,173,387,010</u>	全部股份	<u>217,338</u>

不同投票權

本公司以不同投票權控制。根據該架構,本公司的股本包括A類普通股和B類普通股。對於提呈本公司股東大會的任何決議案,A類普通股持有人每股可投一票,而B類普通股持有人則每股可投十票,惟就保留事項有關的決議案投票除外,在此情況下,每股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

根據不同投票權架構,儘管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並不擁有本公司股本的大部分經濟利益,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仍可對本公司行使投票控制權。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目光長遠,實施長期策略,其遠見及領導將能使本公司長期受益。

務請投資者留意投資不同投票權架構公司的潛在風險,具體而言,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利益不一定始終與股東的整體利益一致,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將對本公司事務及股東決議案的結果產生重大影響。投資者應僅於恰當及審慎考慮後決定投資本公司。

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為李先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假設(i)概無達成任何業績條件(定義見招股章程)，且概無就任何首席執行官獎勵股份支付獎勵溢價(定義見招股章程)；(ii)概無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或2028年票據的轉換進一步發行股份；及(iii)不計及因行使或歸屬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獎勵而發行予受託人、用於大量發行美國存託股份(留作日後發行)的25,063,470股A類普通股所附帶的投票權，李先生通過其中介公司實益擁有並控制合共355,812,080股B類普通股及108,557,400股A類普通股(即每股享有一票投票權的首席執行官獎勵股份)，(a)約佔已發行股份的22.5%；(b)就涉及保留事項之外事項的股東決議案而言，約佔本公司投票權的69.3%；及(c)就涉及保留事項的股東決議案而言，約佔18.4%。B類普通股通過Cyrac Point Enterprises Limited全資擁有的Amp Lee Ltd.而持有，而Cyrac Point Enterprises Limited的全部權益由李先生(作為委託人)為自身及其家族的利益建立的信託持有。

B類普通股可按1:1的比例轉換為A類普通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假設所有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B類普通股轉換為A類普通股，本公司將發行355,812,080股A類普通股，約為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A類普通股總數的17.2%。根據《上市規則》第8A.22條，當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對任何B類普通股概無擁有實益擁有權時，B類普通股所附帶的不同投票權將終止。這可能會在下列情況下發生：

- (i) 當發生《上市規則》第8A.17條所列的任何情況時，具體而言，不同投票權受益人：(1)身故；(2)不再是董事會成員；(3)被聯交所視為無能力履行董事職責；或(4)被聯交所視為已不符合《上市規則》所載董事規定；
- (ii) 當B類普通股持有人將所有B類普通股或其附帶的表決權的實益擁有權或經濟利益轉讓給他人時(《上市規則》第8A.18條所允許的情況除外)；
- (iii) 當代表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持有B類普通股的公司不再符合《上市規則》第8A.18(2)條時；或
- (iv) 當所有B類普通股被轉換為A類普通股時。

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股本變動

除下列所載者外，自2021年12月31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併表聯屬實體的股本概無變動：

- 於2022年3月22日，心電互動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742.5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068百萬元。

放棄未來股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放棄或將要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利的安排。

本公司證券的交易及交收

本公司證券於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及香港聯交所雙重主要上市。本公司每份美國存託股份代表兩股A類普通股，已於2020年7月30日以「LI」為股票代碼於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並開始買賣。本公司的A類普通股於2021年8月12日以「2015」為股票代碼於聯交所上市並開始買賣。

我們於聯交所的A類普通股交易以港元以及每手100股A類普通股的方式執行。我們於聯交所的A類普通股交易須支付印花稅、香港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及／或香港其他所有適用費用及收費。香港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於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活動均須按照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有關於香港交易之A類普通股轉換為於美國交易之美國存託股份以及反向轉換的資料，請參閱招股章程「有關本文件及全球發售的資料－存託－將在香港交易的A類普通股轉換為美國存託股份」及「有關本文件及全球發售的資料－存託－將美國存託股份轉換為在香港交易的A類普通股」等節內披露。

3. 股份激勵計劃

本公司現有兩項《上市規則》第十七章適用的股份激勵計劃，即2019年計劃及2020年計劃。上述計劃的條款概要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股份激勵計劃」披露。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2019年計劃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相關股份數目為47,728,870股A類普通股，並由2019年計劃項下共計270名參與者持有。上述未行使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姓名	身份	授予日期	到期日	歸屬期 ⁽²⁾	每股A類 普通股行使價 (美元)	發行在外的A類 普通股數目	授出購 股權的代價
沈亞楠 ⁽¹⁾	執行董事兼總裁	2019年12月1日	2025年11月1日	5年	0.10	13,000,000	零
李鐵 ⁽¹⁾	執行董事兼 首席財務官	2019年12月1日	2027年1月1日	5年	0.10	10,000,000	零
馬東輝 ⁽¹⁾	總工程師	2019年12月1日	2025年11月1日	5年	0.10	8,000,000	零
本集團267名其他僱員		2019年12月1日至 2021年1月1日	2025年11月2日至 2031年1月1日	1至5年	0.10	16,728,870	零
總計：	270名承授人					47,728,870	

附註：

- (1) 有關承授人(為董事或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地址信息，請參閱下文「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詳情」一節。
- (2) 所授購股權的行使期應自相關購股權開始歸屬日期起至到期日止，惟須受相關股份激勵計劃及承授人簽署的購股權獎勵協議之條款規限。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2020年計劃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相關股份數目為30,970,500股A類普通股，並由2020年計劃項下共計1,657名參與者持有。上述未行使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姓名	身份	授予日期	到期日	歸屬期 ⁽²⁾	每股A類 普通股行使價 (美元)	發行在外的A類 普通股數目	授出購 股權的代價
沈亞楠 ⁽¹⁾	執行董事兼總裁	2021年1月1日	2031年1月1日	5年	0.10	2,000,000	零
馬東輝 ⁽¹⁾	總工程師	2021年1月1日	2031年1月1日	5年	0.10	1,000,000	零
本集團1,655名其他僱員		2021年1月1日至 2021年7月1日	2031年1月1日至 2031年7月1日	1至5年	0.10	27,970,500	零
總計：	1,657名承授人					30,970,500	

附註：

- (1) 有關承授人(為董事或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地址信息，請參閱下文「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詳情」一節。
- (2) 所授購股權的行使期應自相關購股權開始歸屬日期起至到期日止，惟須受相關股份激勵計劃及承授人簽署的購股權獎勵協議之條款規限。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019年計劃及2020年計劃項下的全部未行使購股權涉及的78,699,370股A類普通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約3.81%。假設該等購股權獲悉數歸屬及行使，則對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股盈利的攤薄影響將約為3.7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任何購股權。

4. 2028年票據

於2021年4月，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862.5百萬美元、年利率為0.25%的可轉換優先票據，該等票據將於2028年到期（或稱2028年票據），各持有人可選擇於2027年11月1日或之後任何時間，直至緊接2028年5月1日到期日之前的第二個預定交易日收盤，或持有人可選擇在滿足若干條件後及於緊接2027年11月1日前的營業日結束前若干期間，按每1,000美元票據本金轉換35.2818股美國存託股份的初始轉換率（即每股美國存託股份的初始轉換價為28.34美元）轉換該等票據。發生若干事件時，轉換比率或會進行調整。2028年票據的年利率為0.25%，自2021年11月1日起，將於每年的5月1日及11月1日每半年期末支付一次。2028年票據的持有人可於2024年5月1日及2026年5月1日要求本公司以現金回購其全部或部分票據，每種情況下，回購價格等於擬回購票據本金的100%，加上直至相關回購日期（但不包括該日）的應計且未支付的利息。

假設2028年票據按每1,000美元本金轉換35.2818股美國存託股份的初始轉換率悉數轉換，則2028年票據將可轉換為30,430,552股美國存託股份，相當於60,861,104股A類普通股。除因稅法變更而可選擇贖回外，我們不可於到期前選擇贖回2028年票據。

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詳情

董事

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有關我們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 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 董事日期	角色及職責
李想	40歲	執行董事、董事長、 首席執行官兼 創始人	2015年4月	2017年4月28日	負責本公司的整體戰略、產品設計、業務發展及管理
沈亞楠	44歲	執行董事兼總裁	2015年11月	2017年4月28日	負責本公司的整體戰略、業務發展、供應鏈管理以及銷售及營銷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 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 董事日期	角色及職責
李鐵	44歲	執行董事兼 首席財務官	2016年7月	2017年4月28日	負責本公司的整體戰略、會計、法務及內部控制職能以及資本市場活動
王興	43歲	非執行董事	2019年7月	2019年7月2日	為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及判斷
樊錚	43歲	非執行董事 ⁽¹⁾	2019年7月	2020年10月22日	為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及判斷
趙宏強	45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²⁾	2020年7月	2020年7月29日	為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姜震宇	48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1年8月	2021年8月12日	為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肖星	51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1年8月	2021年8月12日	為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附註：

- (1) 根據適用美國規例，樊錚先生為我們的獨立董事，但並不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所有獨立性準則，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其被視為非執行董事。
- (2) 根據適用美國規例，趙宏強先生為我們的獨立董事，就香港《上市規則》而言，亦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證交會的適用條例，我們判定趙先生合資格擔任「審計委員會財務專家」並具備適當專業會計或財務管理經驗。

李想先生、沈亞楠先生、李鐵先生及樊錚先生的辦公地址為中國北京市順義區文良街11號（郵編：101399）。王興先生的辦公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望京東路4號B座及C座。趙宏強先生的辦公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朝陽區阜榮街10號A座。姜震宇先生的辦公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朝來高科技產業園創遠路36號14號樓1層。肖星教授的辦公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海澱區雙清路30號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

除下文披露者外，各董事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位，董事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a)至(v)條披露，且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或潛在投資者垂注。

執行董事

李想先生，40歲，為本公司創始人、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董事長。

李先生在中國創辦及管理互聯網科技公司逾20年，其中專注於汽車行業的經驗超過15年。李先生為汽車之家（「汽車之家」，紐交所：ATHM；香港交易所股份代號：2518）創始人，自1999年至2015年6月擔任其總裁。汽車之家是中國領先的汽車消費互聯網平台。在汽車之家，李先生主要負責其整體戰略、內容創造及產品開發。自2015年5月至2018年9月，李先生於NIO Inc.（紐交所：NIO）擔任董事。李先生自2017年5月至2021年8月擔任北京四維圖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002405）的獨立董事，亦擔任多家非上市公司的董事會成員。

沈亞楠先生，44歲，為執行董事，並自2015年11月起擔任本公司總裁。

加入本集團前，沈先生在聯想擔任多個職務，自2014年10月起擔任聯想副總裁，負責全球供應鏈運營。

沈先生於1999年7月獲得上海交通大學工業外貿學士學位，於2000年12月獲得愛丁堡大學物流與供應鏈管理碩士學位。沈先生於2013年10月獲得中歐國際商學院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李鐵先生，44歲，為執行董事，並自2016年7月起擔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

加入本集團前，李先生自2008年3月至2016年6月於汽車之家任職，最後擔任的職位為汽車之家副總裁。加入汽車之家前，李先生自2002年8月至2008年2月在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北京辦公室任職。李先生自2021年起擔任固生堂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於2019年7月完成哈佛商學院主辦的高級管理人員領袖培訓課程。其於1999年7月及2002年6月分別獲得清華大學會計學士及管理學碩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王興先生，43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是於2018年9月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中國領先電子商務服務平台美团（香港交易所股份代號：3690）的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和董事長。王先生負責美团的整體戰略規劃、業務指導和管理，並在美团的多家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在2010年創建美团網之前，他於2005年共同創立了中國第一家高校社交網站校內網。校內網後來更名為人人公司（紐交所：RENN）。王先生還於2007年5月共同創立了飯否網，一家專門從事微博的社交媒體公司，2007年5月至2009年7月負責該公司的管理和運營。

王先生於2001年7月獲得清華大學電子工程學士學位，於2005年1月獲得特拉華大學電氣工程碩士學位。

樊錚先生，43歲，自2020年10月起擔任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並獲委任為獨立董事（根據適用之美國法規）。加入本公司前，樊先生自1999年6月至2016年10月擔任汽車之家聯合創始人兼副總裁。

樊先生於2000年7月畢業於河北科技大學，獲得計算機科學文憑。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宏強先生，45歲，自2020年7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並自2021年8月12日起被重新任命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2018年6月起，趙先生在中國金融領域領先大數據應用平台百融雲創（香港交易所股份代號：6608）（「百融」）擔任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趙先生自2018年5月起且目前仍擔任中國領先的流媒體遊戲直播公司虎牙直播（紐交所：HUYA）的獨立董事。在此之前，自2014年10月起，趙先生曾擔任網易樂得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的首席財務官。趙先生此前曾擔任上市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證交會轄下的監管及監督機構）的助理首席審計師。他還自2001年8月至2009年2月受僱於美國畢馬威會計事務所，離開事務所前最後擔任的職務為審計經理。趙先生通過其於百融、網易樂得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及證交會的上市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中擔任的上述職位及董事職務積累了企業管治知識及經驗。

趙先生於1999年7月自清華大學獲得會計學士學位，並於2001年5月自喬治華盛頓大學獲得會計碩士學位。

姜震宇先生，48歲，自2021年8月12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姜先生在財務管理及法律實務方面擁有逾12年經驗。姜先生自2020年5月及2020年9月起分別擔任嘀嗒出行首席財務官及聯席公司秘書。在嘀嗒出行，姜先生主要負責財務、投資和資本市場活動及企業管治相關事宜。加入嘀嗒出行前，姜先生自2017年4月至2020年1月擔任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獵豹移動（紐交所：CMCM）首席財務官。在此之前，姜先生曾創立和運營一家科技創業公司。自2014年2月至2015年10月，姜先生擔任納斯達克上市公司玖富數科（納斯達克：JFU）首席財務官。自2008年9月至2014年3月，其在Skadden, Arps, Slate, Meagher & Flom LLP擔任律師一職。自2000年1月至2006年7月，姜先生亦擔任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博格華納公司（紐交所：BWA）工程師。姜先生通過其於嘀嗒出行、獵豹移動及玖富數科中擔任的上述高級管理職位積累了企業管治知識及經驗。

姜先生畢業於清華大學，於1995年7月及1998年6月分別獲得汽車工程學士學位和碩士學位。他於1999年12月及2008年5月分別進一步獲得賓夕法尼亞州立大學碩士學位和康奈爾法學院法學博士學位。姜先生於2009年1月獲得紐約州註冊律師資格，並於2013年4月獲美國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認定為特許金融分析師。

肖星教授，51歲，自2021年8月12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肖教授自1997年4月起在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會計系任教，現任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會計系主任、教授。在清華大學期間，肖教授曾是哈佛大學、美國麻省理工學院、威斯康星大學的高級訪問學者，並於2011年獲得富布萊特學者獎。肖教授的主要研究領域為公司治理、財務管理、財務報表分析及財務會計。

肖教授自2019年1月起擔任芒果超媒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300413）獨立董事；自2019年3月起擔任華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88363）獨立董事；自2015年3月至2021年7月擔任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1288，香港交易所股份代號：1288）獨立非執行董

事；自2013年9月至2019年11月擔任歌爾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002241）獨立董事；自2019年6月至2020年3月擔任北京華宇軟件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300271）獨立董事；及自2017年8月起擔任愛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肖教授通過其學術研究及上述董事職務積累了公司治理知識和經驗。

肖教授於1994年7月獲得清華大學機械工程學士學位和企業管理第二學士學位，於1997年3月獲得清華大學工業外貿（會計）碩士學位，於2004年1月獲得清華大學會計學博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包括李想先生、沈亞楠先生及李鐵先生（彼等均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以及馬東輝先生。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 本集團日期	角色及職責
李想	40歲	執行董事、 董事長、 首席執行官 兼創始人	2015年4月	負責本公司的整體戰略、產品 設計、業務發展及管理
沈亞楠	44歲	執行董事兼總裁	2015年11月	負責本公司的整體戰略、業務 發展、供應鏈管理以及銷售 及營銷
李鐵	44歲	執行董事兼 首席財務官	2016年7月	負責本公司的整體戰略、會 計、法務及內部控制職能以 及資本市場活動
馬東輝	48歲	總工程師	2015年9月	負責本公司的研發工作

上述各高級管理團隊成員的辦公地址均為中國北京市順義區文良街11號（郵編：101399）。

有關李想先生、沈亞楠先生及李鐵先生的履歷，請參閱「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詳情 — 執行董事」。

馬東輝先生，48歲，自2015年9月起擔任本公司總工程師，負責本公司的研發工作。馬先生自2011年6月起在三一重工車身有限公司任研究院院長。在此之前，馬先生自2010年6月至2011年6月在阿爾特汽車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擔任高級項目經理，於2003年12月至2010年5月任職於簡式國際汽車設計(北京)有限公司，其最後擔任的職務為車身部總監。

馬先生於1999年獲得武漢工業大學動力工程學士學位，於2003年獲得上海大學機械製造與自動化專業碩士學位。

聯席公司秘書

王揚先生，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王先生於2020年7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資本市場主管。在加入本集團前，王先生自2018年1月至2020年7月為盈嘉資本創始合夥人。於盈嘉資本，其監督所有部門並負責籌資、投資、基金管理以及退出活動。自2012年6月至2017年12月，王先生於諾亞中國控股集團任職，最後擔任的職務為上海財富管理中心副總經理。

王先生於2010年8月自諾斯伍德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劉綺華女士，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劉女士現為亞洲領先的業務拓展專家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卓佳」)企業服務部副董事。劉女士在公司秘書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一直為香港上市公司，以及跨國公司、私人公司及離岸公司提供專業的企業服務。劉女士現為五家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即百奧家庭互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00)、美团(股份代號：3690)、傳遞娛樂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26)、佳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68)及雲頂新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52)。劉女士為特許秘書、特許公司治理專業人員以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原稱「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其於2003年4月獲得南澳大學行政管理學學士學位。

6. 權益披露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在各類股份中所佔概約權益百分比 ⁽¹⁾
李想先生 ⁽²⁾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全權信託 成立人／信託受益人	108,557,400股A類普通股	6.35%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全權信託 成立人／信託受益人	355,812,080股B類普通股	100.00%
沈亞楠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全權信託 成立人／信託受益人	15,000,000股A類普通股 ⁽³⁾	0.88%
	實益權益	15,000,000股A類普通股 ⁽⁴⁾	0.88%
李鐵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全權信託 成立人／信託受益人	14,373,299股A類普通股 ⁽⁵⁾	0.84%
	實益權益	10,000,000股A類普通股 ⁽⁶⁾	0.58%
	實益權益	2,000,000股A類普通股 ⁽⁶⁾	0.12%
馬東輝先生	實益權益	9,000,000股A類普通股 ⁽⁷⁾	0.53%

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在各類股份中
			所佔概約權益 百分比 ⁽¹⁾
王興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全權信託 成立人／信託受益人	131,478,876股A類普通股 ⁽⁸⁾	7.69%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全權信託 成立人／信託受益人	258,171,601股A類普通股 ⁽⁹⁾	15.10%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全權信託 成立人／信託受益人	603,290股A類普通股 ⁽¹⁰⁾	0.04%
樊錚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全權信託 成立人／信託受益人	86,978,960股A類普通股 ⁽¹¹⁾	5.09%

附註：

- (1) 計算乃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已發行1,709,903,330股A類普通股及355,812,080股B類普通股。
- (2)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且由Cyril Point Enterprises Limited全資擁有的公司Amp Lee Ltd所持355,812,080股B類普通股及108,557,400股首席執行官獎勵股份（為每股享有一票投票權的A類普通股）。於Cyril Point Enterprises Limited的全部權益由李先生（作為委託人）為李先生及其家人的利益設立的信託持有。李先生被視為於Amp Lee Ltd持有的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 (3) 此項包括Da Gate Limited持有的15,000,000股A類普通股。Da Gate Limited是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Brave City Group Limited全資擁有。於Brave City Group Limited的全部權益由沈亞楠先生（作為委託人）為沈亞楠先生及其家人的利益設立的信託持有。沈亞楠先生被視為於Da Gate Limited持有的A類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 (4) 指沈亞楠先生有權根據股份激勵計劃項下授予其的購股權獲行使獲得最多17,000,000股A類普通股（受該等購股權的條件（包括歸屬條件）規限）。2,000,000股購股權相關A類普通股已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歸屬及出售。
- (5) 此項包括Sea Wave Overseas Limited持有的14,373,299股A類普通股。Sea Wave Overseas Limited是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Day Express Group Limited全資擁有。於Day Express Group Limited的全部權益由李鐵先生（作為委託人）為李鐵先生及其家人的利益設立的信託持有。李鐵先生被視為於Sea Wave Overseas Limited持有的A類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 (6) 指李鐵先生有權根據股份激勵計劃項下授予其的購股權獲行使獲得最多10,000,000股A類普通股及2,000,000股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該等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件(包括歸屬條件)規限)。
- (7) 指馬東輝先生有權根據股份激勵計劃項下授予其的購股權獲行使獲得最多11,000,000股A類普通股(受該等購股權的條件(包括歸屬條件)規限)。2,000,000股購股權相關A類普通股已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歸屬及出售。
- (8) 此項包括Zijin Global Inc.持有的131,478,876股A類普通股。Zijin Global Inc.是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Songtao Limited全資擁有。於Songtao Limited的全部權益由王興先生(作為委託人)為王興先生及其家人的利益設立的信託持有，其中TMF (Cayman) Ltd.擔任受託人。因此，王興先生被視為於Zijin Global Inc.持有的A類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 (9) 此項包括Inspired Elite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持有的258,171,601股A類普通股。Inspired Elite Investments Limited是美團(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690)的全資附屬公司。王興先生為美團的董事及控股股東。因此，王興先生被視為於Inspired Elite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的A類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 (10) Zijin Global Inc.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603,290股A類普通股所代表的301,645股美國存托股份。
- (11) 此項包括Rainbow Six Limited持有的86,978,960股A類普通股，Rainbow Six Limited是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Star Features Developments Limited全資擁有。於Star Features Developments Limited的全部權益由樊錚先生(作為委託人)為樊錚先生及其家人的利益設立的信託持有。因此，樊錚先生被視為於Rainbow Six Limited持有的A類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人士(已於上市文件內披露其權益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登記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在各股份類別中
			所佔權益概約
百分比 ⁽¹⁾			
A類普通股			
Inspired Elite Investments Limited ⁽²⁾	實益權益	258,171,601 (L)	15.10%
美團 ⁽²⁾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258,171,601 (L)	15.10%
Zijin Global Inc. ⁽³⁾	實益權益	132,082,166 (L)	7.72%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在各股份類別中
			所佔權益概約 百分比 ⁽¹⁾
王興先生 ⁽²⁾⁽³⁾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全權信託 成立人／信託受益人	390,253,767 (L)	22.82%
Amp Lee Ltd. ⁽⁴⁾	實益權益	108,557,400 (L)	6.35%
李想先生 ⁽⁴⁾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全權信託 成立人／信託受益人	108,557,400 (L)	6.35%
Rainbow Six Limited ⁽⁵⁾	實益權益	86,978,960 (L)	5.09%
樊錚先生 ⁽⁵⁾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全權信託 成立人／信託受益人	86,978,960 (L)	5.09%
B類普通股			
Amp Lee Ltd. ⁽⁴⁾	實益權益	355,812,080 (L)	100.00%
李先生 ⁽⁴⁾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全權信託 成立人／信託受益人	355,812,080 (L)	100.00%

附註：

- (1) 計算乃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已發行1,709,903,330股A類普通股及355,812,080股B類普通股。「L」代表好倉。
- (2) Inspired Elite Investments Limited是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Inspired Elite Investments Limited是美团（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690））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美团被視為於Inspired Elite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的A類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 (3) Zijin Global Inc.是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Zijin Global Inc.由Songtao Limited全資擁有。Songtao Limited的全部權益由我們的非執行董事王興先生（作為授予人）通過其為自身及其家人的利益建立的信託持有，受託人為TMF (Cayman) Ltd.。因此，王興先生被視為於Zijin Global Inc.持有的A類普通股中擁有權益。此外，王興先生為美团的董事兼控股股東，因此被視為於Inspired Elite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Amp Lee Ltd.是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Cyrice Point Enterprises Limited全資擁有。Cyrice Point Enterprises Limited的全部權益由我們的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李先生（作為授予人）通過其為自身及其家人利益建立的信託持有。因此，李先生被視為於Amp Lee Ltd持有的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 (5) Rainbow Six Limited是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Star Features Developments Limited全資擁有。Star Features Development Limited的全部權益由非執行董事樊錚先生（作為授予人）通過其為自身及其家人的利益建立的信託持有。因此，樊錚先生被視為於Rainbow Six Limited持有的A類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7. 董事於本集團合約或安排及資產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自2021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之經審計合併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8. 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於2021年7月27日與本公司訂立僱傭協議。初始委任期限為自2021年8月12日起為期三年或直至2021年8月12日後本公司的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者為準）（惟須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膺選連任）。任何一方均可通過事先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協議。

各非執行董事均已於2021年7月27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委任書的初始期限為自各非執行董事獲委任日期，即2021年7月27日起計，為期三年或自本公司招股章程日期（即2021年8月3日）起計直至2021年8月12日以來本公司舉行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者為準）（惟須始終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膺選連任），直至根據委任書的條款及條件或任何一方事先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2021年7月27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彼等委任書的初始期限應自2021年8月12日起計，為期三年，或直至2021年8月12日起計本公司舉行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者為準）（惟須始終按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膺選連任），直至根據委任書的條款及條件或任何一方事先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已經或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將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9. 客戶和供應商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個人車輛購買者。我們擁有廣泛的客戶基礎，且我們認為我們不存在客戶集中的風險。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我們的前五大客戶分別佔我們收入總額的1%、1%及0.1%。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我們的前五大供應商佔我們採購量的比例分別為16%、32%及30%；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我們的最大供應商佔我們採購量的比例分別為5%、16%及1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公開可得資料，於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5%以上）均未於本集團任何前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10. 參與美股ATM增發及上市的各方

代理銷售方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68樓

UBS Securities LLC
1285 Avenue of the Americas
New York, NY10019
U.S.A.

Barclays Capital Inc.
745 Seventh Avenue
New York, NY10019
U.S.A.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第一期
29樓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世達國際律師事務所及其聯屬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42樓

有關中國法律：
漢坤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東長安街1號東方廣場
C1座9層（郵編：100738）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Maples and Calder (Hong Kong) LLP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26樓

代理銷售方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美國達維法律事務所
香港
中環
遮打道3號A
香港會所大廈18樓

審計師及申報會計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11.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北京市
順義區
文良街11號（郵編：101399）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本公司網站	https://ir.lixiang.com/ (本文件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除本文件所載資料外，本公司網站所載其他資料概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授權代表	李鐵先生 中國 北京市 順義區 文良街11號(郵編：101399) 劉綺華女士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公司秘書	王揚先生 中國 北京市 順義區 文良街11號(郵編：101399) 劉綺華女士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及過戶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至1716號舖
主要往來銀行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廣東省 深圳市 深南大道7088號 招商銀行大廈

12. 知識產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服務標誌、專利、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編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到期日
1.	车和家	北京車和家	中國	12	18052447	2026年11月20日
2.	理想	北京車和家	中國	12	18593070	2027年4月20日
3.	车和家	北京車和家	中國	9、12、35、 37、42	18594873	2027年1月20日
4.		北京車和家	中國	12	30718079	2029年2月20日
5.		北京車和家	中國	7	31270304	2029年3月13日
6.		北京車和家	中國	9	31293362	2029年3月13日
7.		北京車和家	中國	16	31283581	2029年3月13日
8.		北京車和家	中國	25	31270334	2029年3月13日
9.		北京車和家	中國	28	31281874	2029年3月13日
10.		北京車和家	中國	35	31283608	2029年3月13日
11.		北京車和家	中國	36	31272332	2029年3月13日
12.		北京車和家	中國	37	31272343	2029年3月13日
13.		北京車和家	中國	38	31280499	2029年3月13日
14.		北京車和家	中國	39	31280509	2029年3月13日
15.		北京車和家	中國	41	31274857	2029年3月13日
16.		北京車和家	中國	42	31270033	2029年3月13日
17.	理想	北京車和家	中國	12	32581482	2029年11月6日

編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到期日
18.	Li Auto	北京車和家	中國	12	39933831	2030年3月13日
19.	Li Auto	北京車和家	中國	9	39948572	2030年3月13日
20.	理想同学	北京車和家	中國	9	38854327A	2030年5月13日
21.	理想同学	維爾斯科技	中國	28	43939365	2030年11月6日
22.	理想同学	北京車和家	中國	9	38854327	2030年11月13日
23.	理想	北京車和家	中國	12	30727125	2030年5月27日
24.	Li Auto	北京車和家	中國	13	42303897	2030年9月6日
25.	Li Auto	北京車和家	中國	32	42294341	2030年9月6日
26.	Li Auto	北京車和家	中國	22	42291900	2030年9月6日
27.	Li Auto	北京車和家	中國	16	42317157	2030年9月27日
28.	Li Auto	北京車和家	中國	40	42310877	2030年9月20日
29.	Li Auto	北京車和家	中國	3	42290314	2030年9月13日
30.	Li Auto	北京車和家	中國	37	42318612	2030年11月27日
31.	Li Auto	北京車和家	中國	7	42318341	2030年11月27日
32.	Li Auto	北京車和家	中國	6	42318336	2030年11月20日
33.	Li Auto	北京車和家	中國	35	42314480	2030年11月27日
34.	Li Auto	北京車和家	中國	2	42313665	2030年11月27日
35.	Li Auto	北京車和家	中國	39	42310871	2030年11月20日
36.	Li Auto	北京車和家	中國	44	42303323	2030年11月27日
37.	Li Auto	北京車和家	中國	4	42298580	2030年11月27日
38.	Li Auto	北京車和家	中國	43	42297598	2030年11月27日
39.	Li Auto	北京車和家	中國	10	42294278	2030年11月27日
40.	Li Auto	北京車和家	中國	45	42294118	2030年11月27日

編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到期日
41.	Li Auto	北京車和家	中國	1	42292198	2030年11月27日
42.	Li Auto	北京車和家	中國	17	42290385	2030年11月20日
43.	Li ONE	北京車和家	中國	12	42105065	2030年11月20日
44.		北京車和家	中國	2	46965908	2031年1月27日
45.		北京車和家	中國	17	46949083	2031年1月27日
46.		北京車和家	中國	24	46953124	2031年1月27日
47.		北京車和家	中國	27	46953086	2031年1月27日
48.		北京車和家	中國	18	46953105	2031年2月20日
49.		北京車和家	中國	20	46945427	2031年4月13日
50.		北京車和家	中國	21	46961269	2031年1月27日
51.		北京車和家	中國	22	46953119	2031年2月20日
52.	Li Auto	北京車和家	中國	12	47549545	2031年4月6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編號	商標	申請人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年月日)
1.	Li Auto	北京車和家	20	42300048	2019年11月13日
2.	Li Auto	北京車和家	27	42291928	2019年11月13日
3.	理想ONE	北京車和家	12	54526899	2021年3月22日

(b) 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內地擁有逾1,300項已在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註冊的專利及逾2,400項待決專利申請。在全球範圍內，我們在海外多個國家及司法管轄區（包括日本、新加坡、美國及歐洲專利組織成員國）擁有逾30項專利。該等註冊專利包括與（其中包括）汽車設計、汽車車門、中央控制台及輪胎相關的專利。

(c) 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版權：

編號	版權	版本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年月日)
1.	Android_SystemUI圖標狀態更新軟件	V1.0	2018SR808871	2018年10月11日
2.	車和家動力電池的高壓管理軟件	V1.0	2017SR713571	2017年12月21日
3.	車和家公共控件樣式系統	V1.0	2018SR782590	2018年9月27日
4.	車和家外擴Flash程序軟件	V1.0	2017SR714536	2017年12月21日
5.	車機用戶權限管理系統	V1.0	2018SR1027155	2018年12月17日
6.	電動車動力電池的功率估算的軟件	V1.0	2017SR718011	2017年12月22日
7.	高通ANDROID平台上的多APN系統	V1.0	2018SR788990	2018年9月28日
8.	藍牙功能庫軟件	V1.0	2018SR469690	2018年6月21日
9.	理想智造官方客戶端軟件(Android版)	V1.0.0	2018SR945860	2018年11月27日
10.	理想智造官方客戶端軟件(IOS版)	V1.0.0	2018SR1071069	2018年12月25日
11.	語音路由軟件	V1.0	2018SR782808	2018年9月27日
12.	智能汽車時間同步的軟件	V1.0	2018SR226467	2018年4月2日
13.	車機零件報警系統	V1.0	2019SR0601890	2019年6月12日
14.	車機藍牙電話軟件	V1.0	2019SR0819364	2019年8月7日
15.	手機聯動軟件	V1.0	2019SR0822048	2019年8月8日
16.	CandyIME輸入法軟件	V1.0	2019SR0821947	2019年8月8日
17.	幫助中心軟件	V1.0	2019SR0822057	2019年8月8日
18.	車機地圖管理系統	V1.0	2019SR0821953	2019年8月8日
19.	理想智造官方客戶端軟件	iOS版	2019SR1099818	2019年10月30日
20.	理想汽車軟件	Android版	2019SR1099812	2019年10月30日
21.	聽說車裡有恐龍車載遊戲軟件	V1.0	2020SR0269150	2020年3月18日
22.	一種驗證車載HMI RPC通信穩定性的系統	V1.0	2020SR0991363	2020年8月26日
23.	車載行車記錄儀庫軟件	V1.0	2020SR0693143	2020年6月29日
24.	理想ROM系統	V1.0	2020SR1142271	2020年9月22日
25.	一種運用硬件信號握手機制的RPC通信系統	V1.0	2020SR1044601	2020年9月4日
26.	瞬時功率採集工具軟件	V0.1.2	2020SR1041067	2020年9月4日
27.	電動四驅車型前後軸扭矩分配能耗最優分析 計算軟件	V1.0	2020SR1196088	2020年10月9日
28.	新能源汽車App自動化審計平台	V1.0	2020SR1885929	2020年12月24日
29.	理想大數據平台調度系統	V2.0	2020SR1885930	2020年12月24日
30.	理想數據分析平台	V1.5	2020SR1884626	2020年12月23日
31.	ADAS數據分析平台	V1.0	2020SR1806841	2020年12月14日
32.	數據採集回傳系統	V1.0	2020SR1800707	2020年12月11日
33.	自動駕駛數據回放軟件	V1.0	2020SR1800709	2020年12月11日
34.	感知環境模型引擎系統	V1.0	2020SR1792951	2020年12月11日
35.	消息隊列運營管理系統	V1.0	2020SR1800708	2020年12月11日
36.	自動駕駛數據作業任務系統	V1.0	2020SR1792952	2020年12月11日

編號	版權	版本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年月日)
37.	MongoDB運營管理系統	V1.0	2020SR1792950	2020年12月11日
38.	理想App內測平台	V1.0	2020SR1732643	2020年12月4日
39.	日誌管理系統	V1.0	2020SR1732725	2020年12月4日
40.	應用數據安全系統	V1.0	2020SR1728052	2020年12月3日
41.	理想混合開發平台	V1.0	2020SR1728064	2020年12月3日
42.	桌面Launcher軟件	V1.8	2020SR1728026	2020年12月3日
43.	LiOS軟件	V1.0	2020SR1728053	2020年12月3日
44.	理想同學軟件	V1.3.11	2020SR1201103	2020年10月10日
45.	智能充電軟件	V1.1.2	2020SR1201111	2020年10月10日
46.	一種基於XModem協議升級NXP_S32K144 處理器的BootLoader軟件	V1.0	2021SR0141168	2021年1月26日
47.	一種基於i.MX RT1060處理器控制3節點 A2B系統的軟件	V1.0	2021SR0146757	2021年1月27日
48.	一種基於S32K處理器控制DAC的16通道 功放測試平台	V1.0	2021SR0550866	2021年4月19日
49.	導航輔助駕駛系統	V1.0	2021SR0866606	2021年6月9日

(d)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域名：

編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到期日(年月日)
1.	lixiang.com	北京車勵行	2031年11月29日
2.	liauto.com	北京車和家	2031年11月8日
3.	ampmake.com	北京車和家	2023年10月12日
4.	li.auto	北京車勵行	2024年7月9日
5.	chehejia.com	北京車和家	2031年4月29日

13. 重大合約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訂立的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如下（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本公司、李想、Amp Lee Ltd.及Inspired Elite Investments Limited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7月26日的投資者權利協議，據此，本公司授予Inspired Elite Investments Limited及美团（前稱「美团點評」）作為本公司股東的任何其他附屬公司若干投資者權利；

- (b) 北京羅克維爾斯科技有限公司和北京車和家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4月21日的獨家諮詢和服務協議，據此，北京羅克維爾斯科技有限公司擁有向北京車和家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提供諮詢和服務（如軟件的開發與研究服務）以換取服務費的獨家權利；
- (c) 北京羅克維爾斯科技有限公司、李想、沈亞楠、李鐵及北京車和家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4月21日的股權認購權協議，據此，李想、沈亞楠及李鐵不可撤銷地授予北京羅克維爾斯科技有限公司或其指定方以行權時中國法律法規所允許的最低價格購買其於北京車和家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的獨家選擇權；
- (d) 北京羅克維爾斯科技有限公司、李想、沈亞楠及李鐵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4月21日的股權質押協議，據此，李想、沈亞楠及李鐵同意分別及共同地將其於北京車和家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中擁有的全部股權質押予北京羅克維爾斯科技有限公司；
- (e) 李想簽署的以北京羅克維爾斯科技有限公司為受益人的日期為2021年4月21日的授權委託書，據此，李想（其中包括）無條件且不可撤銷地授權北京羅克維爾斯科技有限公司或其指定人士（們）行使其作為北京車和家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股東的所有權利；
- (f) 沈亞楠簽署的以北京羅克維爾斯科技有限公司為受益人的日期為2021年4月21日的授權委託書，據此，沈亞楠（其中包括）無條件且不可撤銷地授權北京羅克維爾斯科技有限公司或其指定人士（們）行使其作為北京車和家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股東的所有權利；
- (g) 李鐵簽署的以北京羅克維爾斯科技有限公司為受益人的日期為2021年4月21日的授權委託書，據此，李鐵（其中包括）無條件且不可撤銷地授權北京

羅克維爾斯科技有限公司或其指定人士(們)行使其作為北京車和家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股東的所有權利；

- (h) 北京羅克維爾斯科技有限公司與北京心電出行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4月21日的獨家諮詢和服務協議，據此，北京羅克維爾斯科技有限公司擁有向北京心電出行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提供諮詢和服務(如軟件的開發與研究服務)以換取服務費的獨家權利；
- (i) 北京羅克維爾斯科技有限公司、李想、樊錚、沈亞楠、李鐵、秦致、劉慶華、韋魏、宋鋼、葉芊、徐波及北京心電出行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4月21日的股權認購權協議，據此，李想、樊錚、沈亞楠、李鐵、秦致、劉慶華、韋魏、宋鋼、葉芊及徐波不可撤銷地授予北京羅克維爾斯科技有限公司或其指定方以行權時中國法律法規所允許的最低價格購買彼等於北京心電出行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中所擁有的全部股權的獨家選擇權；
- (j) 北京羅克維爾斯科技有限公司、李想、樊錚、沈亞楠、李鐵、秦致、劉慶華、韋魏、宋鋼、葉芊及徐波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4月21日的股權質押協議，據此，李想、樊錚、沈亞楠、李鐵、秦致、劉慶華、韋魏、宋鋼、葉芊及徐波同意分別及共同地將彼等於北京心電出行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中擁有的全部股本權益質押予北京羅克維爾斯科技有限公司；
- (k) 李想簽署的以北京羅克維爾斯科技有限公司為受益人的日期為2021年4月21日的授權委託書，據此，李想(其中包括)無條件且不可撤銷地授權北京羅克維爾斯科技有限公司或其指定人士(們)行使其作為北京心電出行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股東的所有權利；

- (l) 樊錚簽署的以北京羅克維爾斯科技有限公司為受益人的日期為2021年4月21日的授權委託書，據此，樊錚（其中包括）無條件且不可撤銷地授權北京羅克維爾斯科技有限公司或其指定人士（們）行使其作為北京心電出行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股東的所有權利；
- (m) 沈亞楠簽署的以北京羅克維爾斯科技有限公司為受益人的日期為2021年4月21日的授權委託書，據此，沈亞楠（其中包括）無條件且不可撤銷地授權北京羅克維爾斯科技有限公司或其指定人士（們）行使其作為北京心電出行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股東的所有權利；
- (n) 李鐵簽署的以北京羅克維爾斯科技有限公司為受益人的日期為2021年4月21日的授權委託書，據此，李鐵（其中包括）無條件且不可撤銷地授權北京羅克維爾斯科技有限公司或其指定人士（們）行使其作為北京心電出行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股東的所有權利；
- (o) 秦致簽署的以北京羅克維爾斯科技有限公司為受益人的日期為2021年4月21日的授權委託書，據此，秦致（其中包括）無條件且不可撤銷地授權北京羅克維爾斯科技有限公司或其指定人士（們）行使其作為北京心電出行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股東的所有權利；
- (p) 劉慶華簽署的以北京羅克維爾斯科技有限公司為受益人的日期為2021年4月21日的授權委託書，據此，劉慶華（其中包括）無條件且不可撤銷地授權北京羅克維爾斯科技有限公司或其指定人士（們）行使其作為北京心電出行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股東的所有權利；
- (q) 韋魏簽署的以北京羅克維爾斯科技有限公司為受益人的日期為2021年4月21日的授權委託書，據此，韋魏（其中包括）無條件且不可撤銷地授權北京

羅克維爾斯科技有限公司或其指定人士(們)行使其作為北京心電出行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股東的所有權利；

- (r) 宋鋼簽署的以北京羅克維爾斯科技有限公司為受益人的日期為2021年4月21日的授權委託書，據此，宋鋼(其中包括)無條件且不可撤銷地授權北京羅克維爾斯科技有限公司或其指定人士(們)行使其作為北京心電出行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股東的所有權利；
- (s) 葉芊簽署的以北京羅克維爾斯科技有限公司為受益人的日期為2021年4月21日的授權委託書，據此，葉芊(其中包括)無條件且不可撤銷地授權北京羅克維爾斯科技有限公司或其指定人士(們)行使其作為北京心電出行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股東的所有權利；
- (t) 徐波簽署的以北京羅克維爾斯科技有限公司為受益人的日期為2021年4月21日的授權委託書，據此，徐波(其中包括)無條件且不可撤銷地授權北京羅克維爾斯科技有限公司或其指定人士(們)行使其作為北京心電出行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股東的所有權利；
- (u) 北京羅克維爾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心電出行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北京心電出行」)、李想、樊錚、沈亞楠、李鐵、秦致、劉慶華、韋魏、宋鋼、葉芊及徐波(前述所有個人，統稱為「**相關股東**」)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4月21日的業務經營協議，據此，相關股東同意，除非獲得北京羅克維爾斯科技有限公司或其指定方的事先書面同意，北京心電出行將不會進行某一些行動；北京心電出行和相關股東進一步同意接受並嚴格執行北京羅克維爾斯科技有限公司就北京心電出行員工聘任和解聘、日常經營管理及財務管理制度等方面所作出的建議；

- (v) 日期為2021年8月2日的香港包銷協議(定義見招股章程)；
- (w) 日期為2021年8月6日的國際包銷協議(定義見招股章程)；及
- (x) 本公司、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UBS Securities LLC、Barclays Capital Inc.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6月28日的股權分銷協議，據此，本公司委任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UBS Securities LLC、Barclays Capital Inc.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作為美股ATM增發之代理銷售方。

14.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涉及任何尚未了結或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構成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15.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上市文件內發表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歷：

名稱	資歷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專業會計師條例》(第50章)項下的註冊會計師、 《財務匯報局條例》(第588章)項下的註冊公眾利益 實體核數師

上述專家已就本上市文件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文件所示格式及內容載入其報告或意見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上述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能否依法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上述專家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1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登經審計綜合帳目之編製日期)起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16. 開支

與上市有關的開支，包括根據美股ATM增發之代理銷售方佣金、聯交所上市費、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登記、翻譯、法律、會計及其他專業費用及開支估計不高於214.9百萬港元，由本集團支付。

17. 其他事項

- (a) 除本節上文「開支」項下所披露者外，自2021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登經審計綜合帳目之編製日期）起，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以認購或同意認購、促致認購或同意促致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授予、已付或應付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 (b) 本上市文件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8.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於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包括首尾兩日）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s://ir.lixiang.com> 上刊登：

- (a)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該招股章程及2021年度報告；
- (c)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報告，全文載於附錄二；
- (d) 本附錄上文「重大合約」一節所述重大合約；
- (e) 本附錄「服務合約」一節所述的與董事的服務合約及委任書；及
- (f)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述同意書。